

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
咨询服务合同



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电话：029-88661234

乙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本咨询服务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项目进行中期监督检查。

二、业务范围与咨询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为协助甲方检查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形成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并根据评价结果为省属企业项目科学决策、投资和监管提供依据。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的内容。

（三）双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1. 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乙方协助甲方对其监管的 23 家省属企业开展检查评估，详细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7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陕西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工作内容、工作步骤、项目递交物和时间安排

本项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递交物、预计时间安排等列示如下：项目起止日期为 7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

项目阶段	乙方工作内容	持续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 编制检查实施方案， ● 设计检查工作底稿模板， ● 配置专业检查人员，组织检查培训。	● 1-2 周
现场检查	● 召开项目启动会； ● 材料收集、材料确认、材料整合； ● 根据项目安排，开展必要项目实地调研； ● 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 3-5 周

报告编制	基于现场检查情况，编制《陕西省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并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正式版本报告。	2-4 周
------	---	---

上述的时间安排是建立在乙方目前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乙方提议的工作步骤、乙方对所需工作量的估计、乙方的角色和职责、以及甲方及其人员积极配合和参与的基础上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以在项目计划及实施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度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获取本合同范围内省属企业的各类基础资料。
2. 确保及时为乙方执行上述业务提供所要求的投资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按本咨询服务合同之条款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开展工作，编制《陕西省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并与甲方共同确认相关内容，保证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合法、客观、科学、公正，并承担因不能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3. 协助甲方按时编制《陕西省省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接受甲方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咨询并予以解答说明。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RMB488,000.00元)。该费用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差旅费等项目所有费用。

(二) 甲方应于本咨询服务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服务合同总价 50%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提交 2025 年度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剩余 50%的咨询服务费。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咨询服务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咨询服务合同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服务费用。调整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费用调整说明和依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 如因甲方单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工作开展后,本咨询服务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且甲方未对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任何情况下,该等费用不应超过本咨询服务合同要求的服务总额的 10%。乙方应提供实际工作量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政策调整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咨询服务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

(五) 乙方确认本次服务费用由甲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行花园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831 1920 1026 8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面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咨询服务合同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分析报告的使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分析报告相关的内容及证据资料最终由甲方管理,所有权及管理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

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但不得披露任何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八、本咨询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咨询服务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咨询服务合同要求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咨询服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合同条款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投资中期监督检查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条款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咨询服务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合理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履行本咨询服务合同。

(二) 本咨询服务合同在第一款终止的情况下, 就终止之日前对合同内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的服务费用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或交付的报告内容存在对国资管理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错误理解或与其冲突, 或存在重大原则性问题时, 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不能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服务等任一违约行为时,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咨询服务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乙方如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咨询服务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咨询服务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咨询服务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均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反舞弊条款

(一) 双方确认不得为不正当目的向对方、对方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任何不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好处费和介绍费等经济利益, 或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金属等礼品, 或邀请对方、对方内部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对方公正履行职责的活动。

(二)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要求。乙方合伙人、项目组成员及内部人员不得参与或协助客户舞弊、不得向客户索取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现其他违背法律法规或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 如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行为, 或向甲方提出其他违反法律、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不正当要求的, 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且应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对举报线索将及时调查, 并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甲方向乙方举报的邮箱如下:

【tzcpaethics@tzcpa.com】

(四) 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条第一款要求, 或向乙方人员提出串通舞弊等使其违

反法律、或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不正当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不当行为，或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咨询服务合同并对已做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条款

本咨询服务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未尽、补充及变更事项，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029-88661234	电 话：010-88827799
电子邮箱：ghfzc@sngzw.cn	电子邮箱：kongfanhu@tzcpa.com